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赣财社〔2017〕30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促进我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和提高基金征缴质量,实现社会保险基金自求平衡和制度的可持续性,特制定《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0月9日

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预算管理办法(试行)》(赣府厅发〔2007〕24号)和《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府发〔2016〕35号)等规定,为加强我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工作,推进全省社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和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省财政为激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提高基金征缴质量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改善征缴条件、加强基层平台能力建设和购买服务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对象为省本级、赣江新区、各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市、县(区)以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为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覆盖险种范围包括:职工养老保险(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第六条 专项资金按险种分配。各险种分配资金额占资金总额比例:职工养老保险55%,职工医疗保险15%,工伤保险3%,生育保险2%,失业保险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0%,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 10%。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因素分配：

(一)征缴收入总量。此因素占相应险种分配资金额 5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占 65%)，按各地换算后征缴收入占全省换算后征缴收入权重分配。考虑职工养老保险征缴收入总量较大，将职工养老保险和其他险种区别换算，办法如下：

1、职工养老保险：

征缴收入	换算后征缴收入
征缴收入 \leq 1 亿元	征缴收入 \times 100%
1 亿元 $<$ 征缴收入 \leq 5 亿元	超过 1 亿元部分的征缴收入 \times 80%
征缴收入 $>$ 5 亿元	超过 5 亿元部分的征缴收入 \times 50%

2、其他险种：

征缴收入	换算后征缴收入
征缴收入 \leq 0.5 亿元	征缴收入 \times 100%
0.5 亿元 $<$ 征缴收入 \leq 1 亿元	超过 0.5 亿元部分的征缴收入 \times 80%
征缴收入 $>$ 1 亿元	超过 1 亿元部分的征缴收入 \times 50%

(二)征缴收入增长率。此因素占相应险种分配资金额 2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占 30%)。征缴收入增长率为零或负增长的，不参与分配；正增长的，按其增长率占全省增长率权重分配。

(三)人均缴费基数。此因素占相应险种分配资金额 2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不考虑此项因素)。按各地

当年人均缴费基数占其设区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例进行分配。比例小于60%的,不参与分配;比例大于或等于60%的,按其比例占全省比例权重分配。

(四)预算执行率。此因素占相应险种分配资金额5%。征缴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大于等于15%的,不参与分配;小于15%的,按其差异率绝对值占全省差异率绝对值的权重分配。

某地分配比例=(0.15-某地征缴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
÷∑(0.15-各地征缴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

第八条 基金征缴收入是指当年社保经办机构向单位和个人(或家庭)实际征收的保险费,不包括政府为特定人群代缴的保费。

第九条 对建立了省级调剂金制度的险种,未按时足额上缴省级调剂金的,按未上缴比例扣减其专项资金。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要应及时拨付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不得冲抵当地财政安排的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经费和工作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各地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起施行。《江西省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办法(暂行)》(赣财社[2014]44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